

大同三年二月發行
滿洲國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附錄第二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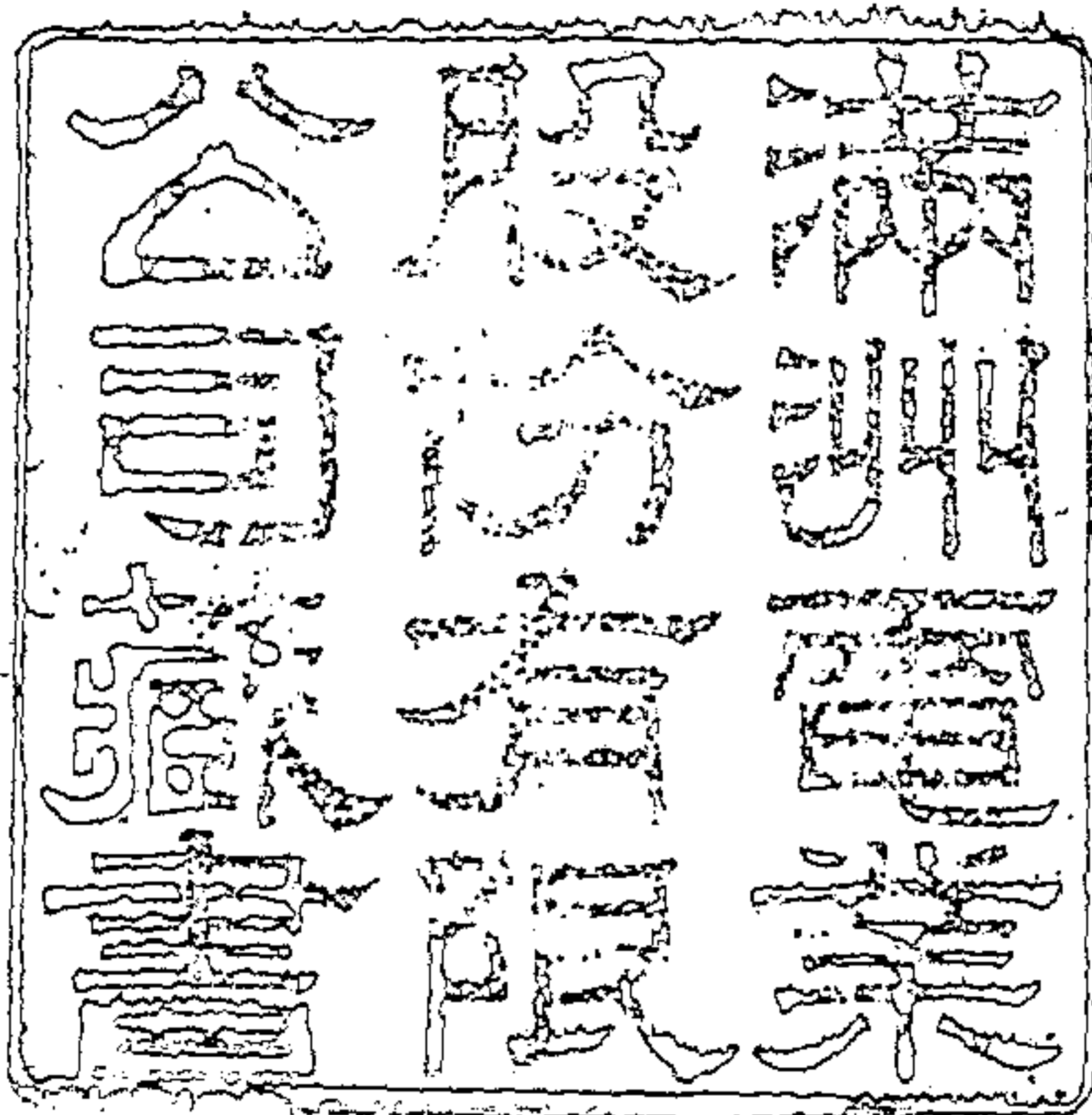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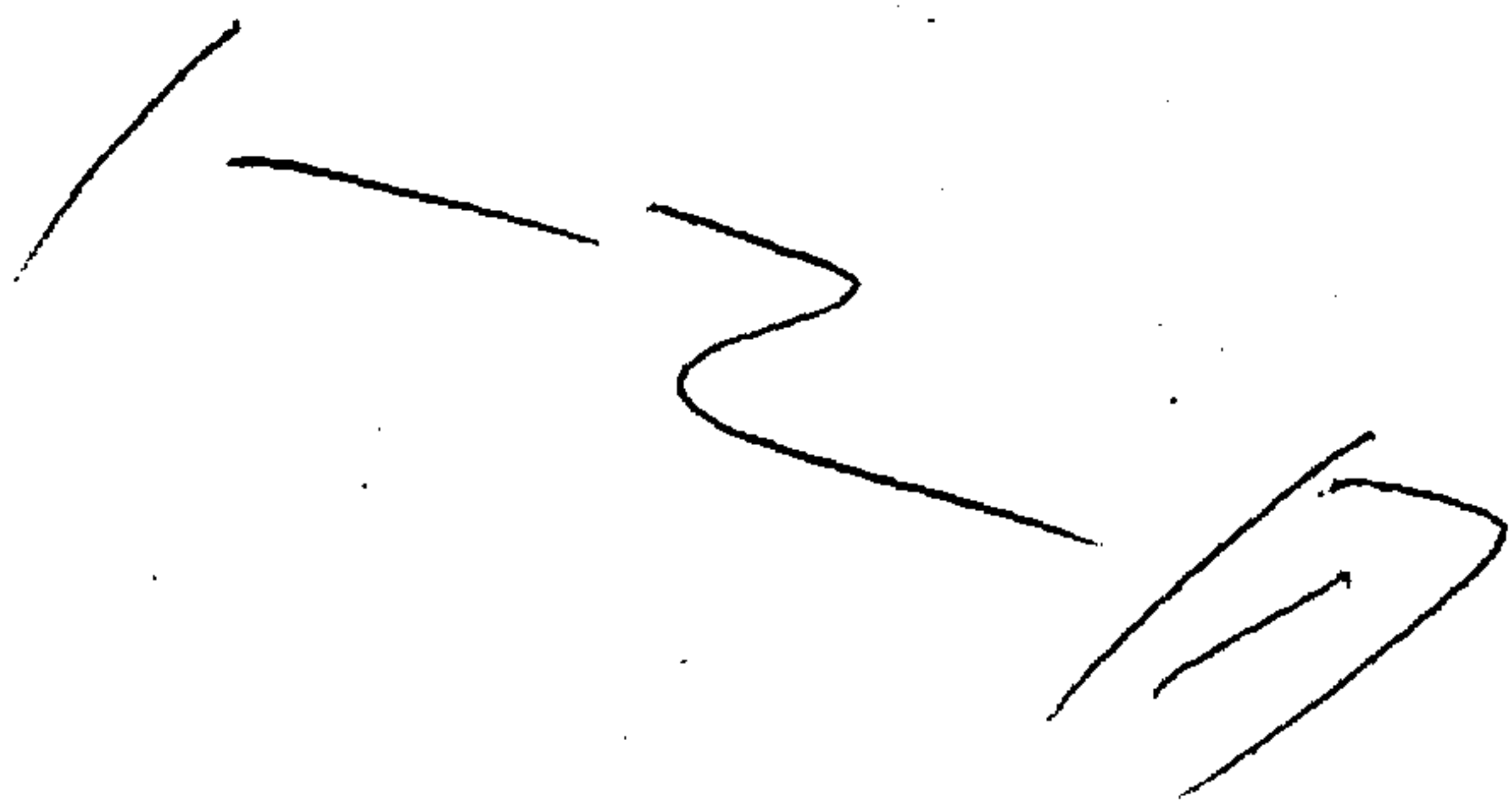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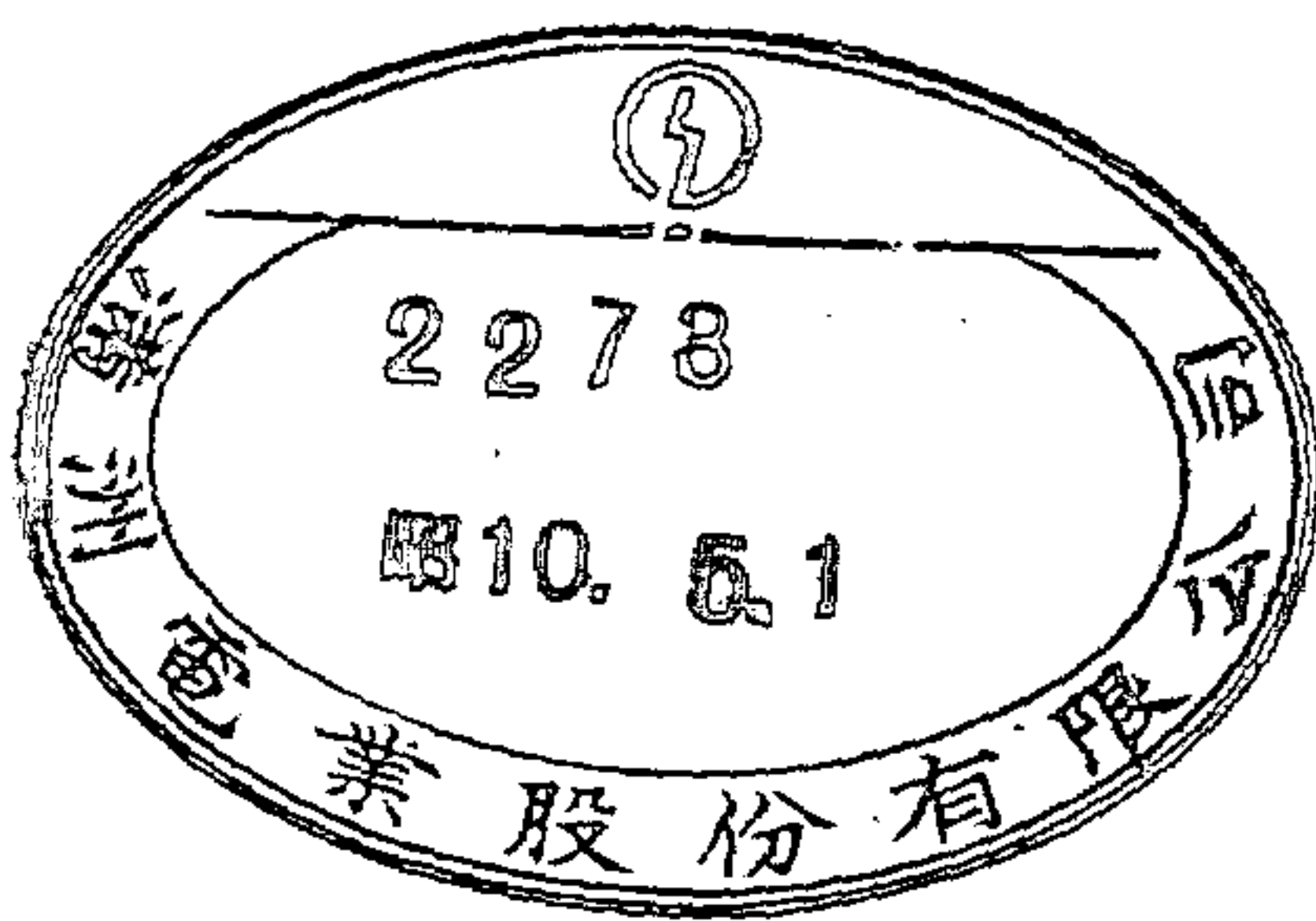


大同

M 520
1
7

滿洲國政府公報目錄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附錄第二十號

大同三年一月 自第三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目錄 至第三百二十四號

● 執 政 令

名 稱 號 數 送 達 機 關	事 由	年 月 日	公 期 數	報 頁 數
教 令 第 一 號	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官制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〇七	一
教 令 第 二 號	森林事務所官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二三	一
教 令 第 三 號	農事試驗場官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二三	一
教 令 第 四 號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一九	一
教 令 第 五 號	度量衡法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一九	二一五
預 算	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第一號)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〇	一六
預 算	大同二年度總務廳所管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追加預算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〇	六
預 算	大同二年度總務廳所管國道局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〇	六
預 算	大同二年度總務廳所管減債基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〇	七
預 算	大同二年度財政部所管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〇	七
預 算	大同二年度交通部所管郵政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〇	八

交通部令第二號	交通部令第一號	實業部令第一號	軍政部令第一號	財政部令第三號	財政部令第二號	財政部令第一號	民政部令第四號	民政部令第三號	民政部令第二號	民政部令第一號	國務總理明理	軍令第一號	預算
											令	明	
青龍郵局開設之件	黑龍江省綏濱縣綏濱郵局國內郵政匯兌開辦之件	農事試驗場之名稱及位置	為制定暫行軍馬管理章程由	關於設置硝磺總局之件	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	雜項財產處理規程	公醫規則	為制定警察廳名稱及管轄區域公布由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為制定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隣接區域土地之買賣施行規則公布由	執政即皇帝位	陸軍服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第二號)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一	三二〇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一九	三二二	三〇八	三一八	三三一	三一九
一	八	二	二七	二	一	一	一	六	一一二	一	一	一八	五

大同十三年二月發可

交通部令	第三號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郵局事務辦理擴充之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三三	七
外交部令	第一號		發給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一六	一
●署令			設置參事官之旗指定之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三二一	一
●廳令			興安總署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二二	八
首都警察廳令	第一號		勞動者登錄章程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二三	一
首都警察廳令	第二號		取締家犬規則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日	三二三	一
●任免辭令						
任免辭令			任命駐日公使館參事官官令一件 准巡官辭職令二件 免巡官職令一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〇二	一
任命辭令			任命興安警察局長官一件 調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令六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日	三〇三	一
任命辭令			任命專賣公署副公署長官一件 土地局技士三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〇四	一
任命辭令			任命專賣公署副公署長官一件 稅務捐監督署署長官一件 稅務捐監督署署長官一件 專賣公署署長官一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〇五	一
任免辭令			任命興安東分省公署副官 與安西分省公署副官 准巡官辭職令二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〇六	一

任 免 辭 令			任命法制局統計處屬官令一件 准屬官辭職令一件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三 〇 七	一
任 免 辭 令			解除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委員十五名職務令一件 兼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令一件 任命興安南東 西北分省公署事務官令一件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令三件 專賣公署公署長令一件 屬官休職令一件	大 同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至 三 年 一 月 四 日	三 〇 八	二
任 命 辭 令			准屬官辭職令八件	大 同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至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三 〇 九	一
任 免 辭 令			任命屬官令三件 准屬官辭職令一件	大 同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至 三 年 一 月 六 日	三 一 〇	八
任 免 辭 令			任命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二件 秘書長令一件 准秘書官辭職令一件	大 同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任 命 辭 令			奉天省公署參事官 黑龍江省公署參事官 秘書官 任命專賣公署事務官令四件 實業部技正 哈爾濱警察廳警正	大 同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年 一 月 五 日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任 免 辭 令			任命首都警察廳巡官三件 財政部觀象臺屬官令一件 調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令一件 准屬官辭職令二件	大 同 二 年 九 月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三 一 三	九
任 免 辭 令			調為承德專賣支署長令一件 龍江 奉天 派為濱江專賣署長狀一件 吉林 熱河 吉林 熱河 派在熱河專賣署辦事狀 哈爾濱 錦州 專賣署奉天工廠 任命民政部屬官令二件 技士令四件 准秘書官辭職令三件 准屬官辭職令三件	大 同 二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至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大同三年二月五日發行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p>憲兵少校令 一件</p> <p>步兵中校令 五件</p> <p>步兵少校令 四件</p> <p>騎兵中校令 九件</p> <p>騎兵少校令 五件</p> <p>工兵少校令 二件</p> <p>陸軍 職令</p> <p>北滿特別區公署警正 技正令 三件</p> <p>實業部 事務官 辭令 一件</p> <p>外務部 事務官 辭令 一件</p> <p>實業部 事務官 辭令 一件</p> <p>派代理熱河省公署民政廳長 職令 一件</p> <p>准屬 辭令 一件</p> <p>委任地方制度調查委員會 會長令 一件</p> <p>副會長令 一件</p> <p>幹事員令 六件</p> <p>調任龍江稅務監督署 署長令 一件</p> <p>副署長令 八件</p> <p>調任外務部 事務官 辭令 一件</p> <p>調在黑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令 二件</p> <p>任命司法部 事務官 辭令 二件</p> <p>稅務監督署 署長令 二件</p> <p>副署長令 二件</p> <p>兼任首都警察廳 技正令 三件</p> <p>署長令 二件</p> <p>准屬 警察副廳長 辭令 二件</p>	<p>吉林省公署技正 三件</p> <p>專賣公署技士 三件</p> <p>財政監督署屬官 令 三件</p> <p>稅務監督署屬官 令 三件</p> <p>興安警察廳巡官 令 一件</p> <p>黑龍江省公署 技正 二件</p> <p>實業部屬官 令 二件</p> <p>安圖縣屬官 令 一件</p>	<p>任命財政部屬官 令 二件</p>	<p>任命財政部屬官 令 二件</p>	
<p>大同三年二月九日</p>	<p>大同三年二月九日</p>	<p>大同三年二月十八日</p>	<p>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p>	<p>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p>
<p>三一五</p>	<p>三一六</p>	<p>三一七</p>	<p>三一八</p>	<p>三一九</p>
<p>一一九</p>	<p>一一二</p>	<p>一一三</p>	<p>一一四</p>	<p>一一五</p>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免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任 命 辭 令
第九九〇號	第九八九號	第九八四號	第九八六號	第九八五號	第九八三號	第五號	第三號	第一號				
哈爾濱警察廳長	各省區警察總監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黑龍江省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	熱河省公署	遼中盤山通縣公署	台安開通縣公署	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	軍政部部長	吉林省長		
爲通令禁止濫著本國軍人軍屬服裝由	爲據轉呈安東警察廳擬請許可緊急屠殺馬驢騾等情照准由	爲據泰康縣長呈爲擬在杜旗他拉巴溝一帶荒原闢作縣基一案應從緩議仰轉飭遵照由	爲據送區村表稍有忽畧仰補報由	爲令將該省地方稅各種章程及文卷等件查照另紙所開標準剋日檢齊具報以便派員提取由	爲據送區村表漏列戶數及警局駐在地仰補報由	爲令發該會木質印信及小官印各一顆仰查收啓用報查由	爲令發與安西分省警備司令官木質印信一顆仰轉發啓用報查並飭繳銷舊印由	爲令飭由舊省庫金內撥付土木費及吉林醫院費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同二年一月十九日	大同二年一月十五日	大同二年一月十五日	大同二年一月十五日	大同二年一月十五日	大同二年一月十五日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三三三	三一六	三〇六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民政部訓令	第九九四號	林甸縣公署	為據送區村表未按原式填列並多缺漏仰補報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〇四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九九七號	奉天省公署	為准軍政部咨送與南軍在錢家店防疫圖件抄令飭屬知照嚴防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五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九九八號	遼河縣公署	為據送區村表稍欠詳明仰補報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五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〇〇五號	奉天省各縣公署	為決定大同三年度之鴉片吸食證辦法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五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一〇〇六號	富錦縣公署	為催造區村表趕速填報勿稍缺漏以便彙編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七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一〇〇七號	克山縣公署	為補送區村表仍有稍欠詳明之處仰再補報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七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一〇〇八號	熱河省公署	為將各縣局政治調查表彙送備查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七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號	本所屬各支官吏	為本部所屬各官署需用證憑書類式樣及印刷用紙現經規定合行隨令檢發仰即遵照辦理由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三一〇	九一七
民政部訓令	第六號	北滿特別區 奉天省 新黑熱各省 哈爾濱特別市 哈爾濱警察廳	為本部邀開防止百斯篤疫病聯合委員會善後會議附發紀錄令仰飭屬知照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一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七號	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為據奉天省公署請領社會事業聯合會補助費仰即按照預算所編數目核發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一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一〇號	哈爾濱警察廳	為抄發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買賣之件案內部令及施行規則仰即遵照辦理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一號	烏雲縣公署	為補送區村表前後填列不符仰再補報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二三	一〇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二號	訥河縣公署	為催送區村表趕速補報以便攷核仰遵照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二三	一〇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為令催速報各縣地方交通調查要項以便彙核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二三	一〇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五號	安達縣公署	為令催趕速填報區村表以便攷核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三三四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七號	吉林省公署	爲令發縣財政事務講習會要綱仰即轉飭各縣知照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三一五九一〇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一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轉飭各縣財政事務講習會實施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各縣知照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三一六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號	奉天省公署	爲各該省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分別核支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一八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號之二	吉林省公署	爲各該省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分別核支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一八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號之三	黑龍江省公署	爲各該省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分別核支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一八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三號	吉林特別市長	爲暫行保甲法施行時須依文列事項勿生遺憾仰令遵照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一八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二四號	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暫行保甲法之施行除令吉林省長及哈爾濱特別市長外茲將原文附發仰即知照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一八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八號	奉天省公署	爲規定大同三年度該省內罌粟栽培指定地域之罌粟栽培及收納實施要綱仰遵照實施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三一九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三四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安廣縣呈報洮河決口災民待賑懇請撥款救濟等情仰查照本部上年第四六一七號指令核定水災救濟金數目速行分發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二〇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七號	營口縣公署	爲據本部衛生司案呈該縣文報發生天然痘情形仰執行普通種痘工作並按部頒表式報轉備查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二〇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八號	奉天省公署	爲通令執行普通種痘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報查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二〇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號	樺甸縣公署	爲令催迅速補報區村表暨未詳各項仰速查明補報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二四	二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號	熱河省公署	爲令催迅速彙送各縣等級表及區村名稱表並檢送縣誌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二四	二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催飭屬迅速填報區村表以便彙編統計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二四	二

大正十三年二月發行

民政部訓令	第四六號	吉林省公署	爲據穆稜縣呈請徵收朝鮮人糧石銷場捐等情應飭暫仍照舊辦理俟本部將僑民納捐辦法規定後飭遵仰轉飭知照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三四	三
民政部代電(訓令)	第四號	通遼董縣長	爲據本部防疫科長擬定該縣防疫辦法三項隨電抄發一切檢防並應認真辦理由	大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五	五
民政部代電(訓令)	第四號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爲電催造送市政月報仰即遵辦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一	二
軍政部訓令	經行字第二五一六號	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等	爲制定本部所管國有財產處理規則仰即知照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〇五	五
軍政部訓令	兵字第一號	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等	爲令飭屬關於人民請設馬匹交易市場須檢同另開各項之原呈請書呈部核奪由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三一四	三
軍政部訓令	兵字第四號	警備司令部	爲頒發暫行軍馬管理章程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四	三
財政部訓令	第四一八號	各銀行	爲關於銀行法施行之注意事項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〇九	一四
財政部訓令	第三號	所屬各機關總務處長	爲屬於財政部管轄經費支銷之各機關人員內國旅費支給之件應照所定辦法由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三一〇	一八
財政部訓令	第一四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	爲稅務監督署管內旅費支給準則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三一七	二
財政部訓令	第一七號	營口各稅關長	關於執行港務長之職務官吏之件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二〇	五
實業部訓令	第三六一號	奉天省長	爲關於林商換照事項令仰遵照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八	三
實業部訓令	第三六三號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爲火磨轉盤或租賃須先報告本部令仰遵照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八	三
文教部訓令	第四號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爲令轉飭所屬拍送古蹟古物等項像片由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三〇八	二
文教部訓令	第七號	北滿特別區長官	爲飭查哈爾濱市南崗文物研究所經營狀況迅報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一八	三
文教部訓令	第八號	奉天省長	爲擬定敬老準則仰各省區調查明確限二月十日前彙齊具報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一八	四
文教部訓令	第九號	奉天省長	爲令發國體組織調查表仰飭屬限於二月十日前迅依式填報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二二	九

司法部訓令	第八五一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爲令查禁所屬各監所設置優待號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〇三	一
司法部訓令	第八五三號	吉林高等檢察廳	爲令飭所屬各看守所將所丁等名稱改稱看守以符法令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〇三	二
司法部訓令	第八八一號	最高法院檢察廳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各省區高等法院 新地方檢察廳 本部各職員	爲通令所屬勵行廉潔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九	一四
司法部訓令	會字第二四號	各省區高等法院 新地方檢察廳	爲令將大同三年一月末日之現存司法印紙呈繳本部並貼用印花稅票所應注意之項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三一八	五
司法部訓令	人字第二七號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天 林 天 高等法院	爲令查明該院所屬各縣承審員氏名履歷彙案報部以憑考核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三一八	五
興安總署訓令	第二四號	興安各分省長	爲令各省翻譯呈轉之文書務要抄附原件以免訛誤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	二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三七號	興安分省長	爲令仰飭屬旗一律遵用政府規定旗名以免紛歧而照畫一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三一四	三
興安總署訓令	第五九號	興安各分省長	爲令調查蒙古社會習慣仰遵照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三二〇	五
興安總署訓令	第八三號	興安各分省長	爲制發興安總署所屬警長警士勤務規則仰即轉飭遵照施行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二四	三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六二號)	海城復縣撫順錦 縣雙山開原輝南 西豐等縣公署	爲被災地畝田賦畝捐蠲緩仰遵照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〇四	一一三
奉天省公署訓令	(奉財字第一〇五五號)	各縣公署	爲令調查管內營業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〇四	四
奉天省公署訓令	奉警治第五三一號	各縣警察公署	爲令各廳縣飭屬與治安維持會連絡辦理取締民有槍械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〇八	四
奉天省公署訓令	人字第二〇號	各縣公署	爲令各縣頒發本省制定暫行警察賞與規程及警察賞與內規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八	四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六三二號	各縣公署	爲令各縣查報學齡兒童狀況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一〇	一八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二號)	各縣	爲令各縣嗣後對於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應一律詳細註明以資整齊由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三一二	四

大同三年二月發行

奉天省公署訓令	人字第一一號	各縣	爲令各縣關於發送呈咨函令等公文件數由署規定統計表式令仰遵填具報由	一月十一日	三一四	四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六號	各縣	爲令各縣關於發送呈咨函令等公文件數由署規定統計表式令仰遵填具報由	一月十三日	三一四	四
奉天省公署訓令	奉警治第六八號	各縣	爲令各廳局調查汽車營業竝司機人數目具報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〇八	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奉警治第五一七號	各縣	爲令各警察廳局取締朝鮮人侵入民宅強行出售物品由	十二月十八日	三〇八	五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一七號	賓縣 依蘭 富錦 各縣長	爲南滿中學等校寄贈之水災餘款訂購風琴三十臺分發賓縣方正依蘭樺川富錦等五縣仰查收轉發具報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〇四	四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號	扶餘 伊通 農安 樺甸 嶺南 德惠 阿城 舒蘭 方正 縣署	爲轉報扶餘等十縣大同元年度全年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由	一月八日	三〇九	一五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五一七八號	齊齊哈爾 警察廳	爲令依式填報離婚調查表由	十二月十四日	三〇四	四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一三號	各縣	爲令填送大同元年度收支決算及二年度收支預算以便彙轉由	十二月十五日	三〇四	五十七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一三號	齊齊哈爾 市政廳	爲令填送在滿日本人及歐美人之投資狀況調查表以憑彙轉由	十二月十六日	三〇四	八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	第八號	齊齊哈爾 警察廳	爲令確保地方治安由	一月八日	三一二	四
熱河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八號	朝陽 赤峰 兩辦事處	爲令轉飭辦商填送民國二十年度鑛冶業狀況調查表以憑彙轉由	八月七日	三〇四	八
熱河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六號	代理隆化縣縣長李諤	爲令查覆所報苗圃木大樹沖失數目是否屬實由	八月十一日	三〇四	八
熱河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四號	省立女子初級師範	爲各校聘任教職員須呈經本署核准由	八月十六日	三〇七	二
熱河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一號	平泉 縣長	爲令查禁竊採鑛質由	八月二十四日	三〇八	六
熱河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一號	朝陽 兩辦事處	爲令徵收禁烟特稅由	九月二日	三一三	一〇
熱河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二號	承德 兩辦事處	爲派員調查地方財政機關及國稅徵收機關並地方財政經濟狀況由	九月二日	三一三	一〇

熱河省公署訓令	第三四二號	赤峰辦事處	爲令飭建平縣查明有無餘存民欠是否屬實轉報來署核奪由	九	大	同	二	二	年	三	一	一
熱河省公署訓令	第三五二號	赤峰辦事處	爲令仍舊徵收畝捐由	九	大	同	二	二	年	三	一	一
熱河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五號	朝赤兩縣公署辦事處	爲令飭所屬各級私立學校仍依私立學校暫行章程辦理由	一	大	同	三	六	年	三	二	四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	第六三〇號	各市政公所	爲各站建築房圖既歸本署予以核檢關於此項檢定費應由該公所代收隨時呈解來署仰遵照辦理勿違由	十二	大	同	二	一	年	三	〇	二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	第六四一號	一面坡行政分處	爲令催該昌隆及石頭河子福盛兩電燈公司電燈捐仰速繳納勿再拖欠由	十二	大	同	二	一	年	三	〇	二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	第六四四號	各行政分處	爲令知分處代徵酒捐比較數目重行規定仰遵照由	十二	大	同	二	一	年	三	〇	二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	第六四五號	各行政分處	爲令知所屬各行政分處每月各項支出經費公益費及附屬機關經費應實報實銷由	十二	大	同	二	一	年	三	〇	二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	第六四九號	各市政公所	爲令知各公所擔負之教育費數目現經本署重行規定仰遵照由	十二	大	同	二	一	年	三	〇	二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	第六五三號	寬城子行政分處	爲寬站亞洲興業公司油坊之汽鍋現在是否燒用本署亟應查明以便檢驗仰該分處遵照詳查具報以憑核辦由	十二	大	同	二	一	年	三	〇	二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	第六五四號	海拉爾行政分處	爲毛革消毒所之房屋圖樣本署尙付缺如茲爲明瞭起見令仰該分處遵照轉飭該所繪具詳圖呈報來署以憑檢定由	十二	大	同	二	一	年	三	〇	二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	第二一八號	內盧之宮虎勇	爲擬恢復橫道河子市政分局令派該員先行前往辦公並實地調查具報由	一	大	同	三	一	年	三	一	四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	第四八號	所屬各中學校	爲通令規定寒假後中學招考新生辦法仰遵照由	一	大	同	三	一	年	三	一	八
國務院指令	第三三號	興安總署總長	爲據呈繳銷吉拉林旗大小官印已悉由	一	大	同	三	一	年	三	一	〇
國務院指令	第六號	國都建設局長	爲據呈日本各府縣應物產貿易協會報領土產品陳列所建築用地擬按特別辦法減價商租等情應照准由	一	大	同	三	一	年	三	一	二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九三號	熱河省公署	爲據轉報青龍縣組織地畝調查委員會及擬辦一切手續請備案等情指令遵照由	十二	大	同	二	一	年	三	〇	二

◎ 指令

大同三年二月發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行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九九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	為據呈自治委員會成立前呈准實施中各事項勿庸付會討議等情指令遵照由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〇二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一八號	吉林省公署	為據報濛江縣擬收鄰省轉運貨物過路地方捐指令事近苛細不准由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〇三	二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八五九號	首都警察廳	為據呈指定增加鴉片零賣人十九名應准備案并准取銷許景山資格遺缺仰速指定其各零賣人之營業地址決定後并仰迅速報查由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〇七	三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八六〇號	首都警察廳	為據呈請取銷鴉片零賣人王友善之指定資格并沒收保證金等情照准由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〇七	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二〇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	為據呈為地方捐票照費一律免收其稅捐局所用地方票照工本費應如何辦理等情應由縣署領發由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七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二一七號	熱河省長	為據呈擬改編平泉青龍兩縣行政區域照准由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七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一六號	磐石縣公署	為據聲復營業附加捐直接徵收並無窒礙暨屠宰場係屬官辦情形等情仰遵照吉省通令辦理併將接辦日期及辦法具報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一二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一八號	奉天省公署	為據呈請領社會事業聯合會補助費等情已令飭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核發矣仰知照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一三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七號	北滿特別區公署駐陶賴昭糧豆監運委員會	為據呈報奉令駐陶賴昭辦理監運糧豆情形并結束日期檢同監運單等情備查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四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三三號	雙陽縣公署	為據遵令詳查營業稅收縣辦理並無窒礙情形按改組限定徵收人員不敷用等情仰即遵照吉省署通令收回辦理至請添派人員一節俟預算到部審核飭遵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三一五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五五號	吉林省長	為據呈請解釋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式樣茲特詳加指示仰即知照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三一六	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七六六號	熱河省公署	為據請免豐寧縣二年度畝捐得難再准令飭知照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三一七	四
民政部指令	第八八八號	北滿特別區公署	為據轉報調查牛乳營業者數目及其衛生狀況表分別核示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三一八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號	懷德縣公署	為據遵令查明大同二年畝捐加罰三成緣由既據呈准緩至十一月一日加罰該民李煥章所請得難照准仰轉飭知照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三二一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號	奉天省公署	為據彙報飲井水調查表仰飭屬分別改善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三二一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五號	哈爾濱警察廳長	為暫行保甲法施行區域外之警察署可依保甲法及自衛團之規定設適當制度以補助警察由	大正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三二二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九號	吉林省公署	爲據呈擬將吉林省城總商會所徵之營業稅飭由吉林市政籌備處徵收等情暫准照辦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三三一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二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	爲據呈轉報綏化縣請擬按保甲費原案徵收一次响捐以資彌補警備虧餉等情姑准照辦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二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號	熱河省公署	爲據呈報取消各項捐稅事先未據呈報姑念該省情形特殊人民受害較重暫准備案嗣後須遵前令辦理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二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〇號	熱河省公署	爲據呈送朝陽等八縣地方稅調查表查隆化等六縣漏報車捐仰轉飭查明復奪其未報縣份併催速報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二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一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請追加本溪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二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請追加雙山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請追加鳳城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四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請追加開原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五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轉民政廳呈撫順縣爲教育局請以截曠金補助公費之不足追加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六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請追加輯安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七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請更正梨樹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八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請追加金川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號	奉天省公署	爲據送更正撫順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一四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爲據呈覆龍江縣擬在李三店設行署一案應從緩辦仰飭知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二
民政部指令	第一四二號	熱河省公署	爲據分報阜新赤峰兩縣被霜雹成災情形仰由該署覆勘具報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一四三號	奉天省公署	爲東豐縣官鹿撥歸奉天市公園殖養仰核擬具報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四	四

大同三年二月發行

興安總署指令 第六〇號	興安總署指令 第四七號	興安總署指令 第二九號	司法部指令 民字第一六八號	實業部指令 第三〇號	實業部指令 第五一〇號	文教育部指令 第一七號	文教育部指令 第八號	文教育部指令 第一號	文教育部指令 第二〇五號	文教育部指令 第二〇九號	文教育部指令 第二〇七號	民政部指令 第一七五號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五八號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五四號	民政部指令 第一五三號
興安職業學校	興安南分省長	興安北分省長	奉天高等法院	哈爾濱特別市長	奉天省長	北滿特別區公署長官	熱河省長	哈爾濱特別市長	熱河省長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安廣縣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奉天省公署
爲請仍予繼續維持小學三班勿使失學一案在該校未經遷移改組以前准予繼續辦理仰即遵照由	爲據轉報科爾沁左翼後旗公署已遷歸吉爾嘎朗圖塔拉等情已悉由	爲據轉送奇乾辦事處接收前奇乾縣移交各項清冊准予備案由	爲指令日人取得地上權移轉登記應適用之程序由	爲轉據大興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哈爾濱分公司登記一案准予註冊給照由	爲據報鐵法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合格給照由	爲擬訂北滿特別區師範學校暫行規則呈請備案應予照准由	爲據呈擬體育協會支部簡章等情應准備案由	爲據報辦理體育週聞檢同附件請審核等情已悉仰將標語等件檢呈備查由	爲據呈保管文廟祭器人員懇予嘉獎一案准如所請由部頒給獎狀由	爲據所擬各縣修志辦法准予備案由	爲據呈續送民衆教育館第七期至第十二期講演月刊祈鑒核已悉由	爲據呈刊製木質印信一顆檢送印模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由	爲據呈洮兒河決口災民待賑懇請撥款救濟等情已飭令奉天省公署查照速發以濟災黎仰即知照由	爲據報克山縣泰安鎮等防疫機關裁撤各情形已悉省城防疫委員會何時結束仍仰報查由	爲據報洮南防疫會縮小組織情形縮小後所需經費仰由省切實查核由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六日	大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一八	三一五	三一三	三一三	三〇八	三三四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五	三〇二	三〇二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六	一	三	八	四	七	七	一五	六	八	六	六	七	六	六	五

		● 準備金		
		準備金	準備金	準備金
	● 佈告			
交通部佈告	第五號			
黑龍江省公署佈告	第二號			
熱河省公署佈告	第八號			
交通部佈告	第一號			
國都建設局佈告	第一號			
興安總署佈告	第一號			
首都警察廳佈告	第一號			
首都警察廳佈告	第三號			
首都警察廳佈告	第六號			
● 公函咨呈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一一號			
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公署				
爲准函請將長農等縣租賦改徵現洋暫從緩議函復查照由				
交通部所管大同二年度第二準備金之支出				
實業部所管大同二年度第二準備金之支出				
交通部所管大同二年度第二準備金之支出				
關於教令免除鹽斤食戶捐及禁煙罰金部令熱河省人民拖欠田賦及附加雜款免除令施行規則				
爲組織大豆共同販賣會由				
爲須講求實業以安生計佈告周知由				
航空郵遞路線中齊齊哈爾大黑河線改訂之件				
關於建築之指導改善及助成之件				
爲改正科爾沁右翼中後二旗公署所在地名稱由				
取締養豚場之件				
關於家犬取締之件				
清潔辦法施行期日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二八			七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二四			八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二四			八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二四			八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一〇			二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一〇			二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三二二			五
大同三年八月十一日	三二三			二
大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〇四			九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一〇			二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二〇			五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二〇			五

大正三年二月發
第三種郵便
可行情

國務院批第一號	熱河省公署公函 第一〇〇七號	承德稅關	爲關於文廟牆垣樹木等項務宜愛護函達查照由	大同二年八月二日	三〇四	九
	北滿特別區公署公函 第四九二號	北滿鐵路管理局	爲函請飭屬對於裝運生皮毛革等類貨物須索檢驗毛革消毒證書再予放行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〇二	六
	北滿特別區公署公函 第五〇六號	北滿鐵路督辦公署	爲據昂昂溪市政公所聲覆并未擅築沙隄等情函復查照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〇四	一〇
	民政部咨 第七號	財政部	爲據熱河省公署請免豐寧縣二年度田賦烟稅等項照錄原文請查照辦理分別飭遵見覆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三一七	五
	民政部咨 第八號	軍政部	爲咨復建平縣海力王府發現鼠疫前經分別派員檢防已完全消滅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三一七	五
	民政部咨 第九號	司法部	爲咨復捕獲嗎啡人犯先送戒烟所治療事尙可行惟似應由司法機關派員負責監視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三二〇	六
	民政部咨 第一〇號	財政部	爲據熱河省署呈報阜新等縣係蒙古地向無田賦遇有災歉由熱河省署覆勘核定等情希查照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二四	九
	龍江省公署咨 (字第一九六五號)	興安北分省公署	爲所管各縣前領採伐執照用存各若干希轉飭各旗造冊呈繳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二二	五
	文教部咨 第二號	興安總署	爲准咨送學校統計表及喇嘛寺廟統計表已分別彙存以備參考由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三〇七	五
	實業部咨 第一號	交通部	爲咨請訥河縣市政電話公司請求註冊給照一案希照辦由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三〇八	七
	興安總署咨 第四號	交通部	爲據興安西分省呈請轉商在巴林左翼旗早日籌設電報局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照早日籌設由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三〇九	一六
	熱河省公署咨 第二號	各旗署	爲希選出留日學生一名由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三三四	九
	吉林省公署呈 第三號	軍政監察院	爲具報於本年一月間在省召開縣參事官會議祈鑒核屆期派員蒞臨指導由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三一二	三
	吉林省公署呈 第九號	財政部	爲各縣辦理自報升科擬再展限一年以恤民艱仰祈鑒核備案由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三一八	七
國務院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	爲據呈請飭黑龍江省公署勿以行政干涉司法案文一件除飭廳發交民政部核辦外批仰知照由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三〇八	七	

國務院批	第二號	原具人 監大興延吉電燈有限公司	爲據呈訴武樹勳侵佔實業抵償私債請求查辦等情批仰聽候實業司法各部核辦由	一月十六日	三一四	五
民政部批	警字第一三三號	原具人 承具履呈 達人	爲批不准發行安東市報之新聞紙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〇二	七
民政部批	警字第一三三號	原具人 馮具克呈 政人	爲批准正義時報編輯人改易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〇二	七
民政部批	地字第一三四號	原具人 兩江保護木業事務所所長 白世忠	爲白世忠等呈據東邊料棧木把全體具書請免採木公司期滿買回費並否認擴張專採區域等情批示仰候轉咨實業部核辦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〇三	三
民政部批	第一號	原具人 范具德呈 純人	爲批准濱江時報發行人改易由	一月十一日	三三三	二
民政部批	第二號	原具人 范具介呈 卿人	爲批准消閒錄編輯人改易由	一月十二日	三三三	一三
民政部批	第五號	原具人 劉具霖呈 霖等人	爲據懷德縣公民代表劉向霖等呈爲同一土地前後勘丈則懸殊請飭省派員調查按照懷德清丈底冊納款等情查核尙無此辦法得難照准由	一月二十三日	三三四	九
民政部批	第六號	原具人 王家麟	爲據呈被水淹地畝無力擔負租賦及新增警備隊之款祈暫緩催徵等情查租賦歸財政部管轄仰即靜候核辦至新增警備隊款已指令姑准徵收一次仰併知照由	一月二十三日	三三四	一〇
實業部批	第二五九號	原具人 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	爲據呈請註冊等情照准給照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八	七
實業部批	第二六三號	原具人 具呈人 近藤長造	爲據呈請設立滿洲自動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註冊准予註冊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八	八
實業部批	第五號	原具人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務取締役 牟禮勝	爲准予變更企業意見書及工程計劃書中事項並施工事由	一月十六日	三二五	一
實業部批	第六號	原具人 社會電氣株式會社 社長 小倉武之助	爲准予向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圖們支店供給電氣由	一月十六日	三二五	二
文教部批	第一號	原具人 原具呈人 孫殿鈞	爲據呈請在所著孝經節講書面印行審定或嘉獎字樣碍難照准由	十二月十三日	三一〇	二
文教部批	第四號	原具人 奉天達生女醫學校校長 吳瑞	爲據續報招新生兩班應俟奉天教育廳核示祇遵由	一月二十日	三二四	一〇
熱河省公署批	第五六號	原具人 平泉縣磁業代表 李相遠	爲仰遵照公司法組織窯業公司另擬具報由	八月十一日	三〇四	一〇
熱河省公署批	第六二號	原具人 鑛商 李樹榮	爲領採煤鑛是否可行俟新鑛業法頒到再行核辦由	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四	一〇

● 執政府彙報

賀電	來電	親賀	賜宴	任命事項	● 地方法令	● 雜報	規程	規程	規程	規程	規程	駐滿各國使領館通知	
執政致 日本皇帝陛下之元旦賀電	日本皇帝陛下賀電 執政之元旦賀電	大同三年一月一日外賓及特簡薦各官親賀	大同三年一月二日筵宴外賓 賜百官宴	任命醫官	● 地方法令	● 雜報	財政部稅務講習所規程	國務院總務廳保管案卷暫行規程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改正	專賣公署分科規程中改正	硝磺總局分科規程	營口航政局分科規程	關於日本大使館新任館員到任之件
一大同三年一月一日	一大同三年一月一日	一大同三年一月一日	一大同三年一月二日	十二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地方法令	● 雜報	一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一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一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一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 地方法令	● 雜報	三〇五九一〇	三〇六二一四	三〇九一六	三一四六	三二〇六	三二三四	三一〇三
一〇	一〇	五	六	六	● 地方法令	● 雜報	五	四	六	六	六	四	三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	國務院總務廳告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官吏出差	調查事項			
駐黑河蘇聯國新任領事到任之件	關於政府公報一月六日停刊之件	大同學院學監中島八郎赴敦化出差	情報處事務官高橋源一赴錦州出差	總務廳事務官鄭孝達赴熱河黑龍江兩省出差	大同學院學監中原八郎赴遼源等處出差	次長阪谷希一赴吉林出差	總務廳事務官高橋源一赴吉林中島鐵一赴東京出差	總務廳事務官馬込信一赴吉林王子衡赴奉吉出差	總務廳事務官熊璋赴奉天出差	總務廳理事官松田令輔赴東京總務廳事務官古海忠之赴大連	總務廳理事官皆川豐治赴東京等地出差	財政部事務官永井哲夫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張翼廷病歿	興安警察局警佐金維明病歿	實業部事務官澤井松太郎病歿	旗長勝耆病歿	關於本年度遼河民船航行狀況之件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大同三年二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大同三年三月
三二四	三〇四	三〇二	三〇五	三〇九	三二〇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三一	三二三	三二三	三二三	三〇八	三二〇	三一六	三二三	三〇三
一〇	一一	七	一〇	一八	一三	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	五	八	二三	四	四	五	三

大同三年二月部認可

調查事項	關於由馬車運往營口糧石數量之件	大同三年六月六日	三一〇	三一三
調查事項	關於營口市上蘇聯商品及遼河封港情形之件	大同三年八月八日	三二二	三五
調查事項	關於零售物價之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份)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三一五	三一六
調查事項	營口最近工業趨勢歷年營口遼河封港時期表營口各行同業公會略況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三一六	四一六
調查事項	遼河結冰之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三一七	六
調查事項	營口之竹料及竹器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三一九	八一〇
調查事項	外蒙古近況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二二	七
調查事項	關於營口港主要入口貨之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三三二	七
調查事項	營口貨幣換算價格表 (大同二年十二月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三三三	八
調查事項	安東附屬地主要工業品生產額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三三四	一〇
官署事項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新舊總務廳長交卸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〇三	三
官署事項	馬政局原有暨新設電話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三〇九	一八
官署事項	添設貯藏物品暫借帳之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三二三	一三
官署事項	土地局電話號碼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三三	九
統計	全滿外國貿易概況之統計 (大同二年十一月份)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三〇六	五十七
統計	外國人入境通過統計 (大同二年十二月中)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三三六	七十八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軍政部廣告	財政部公告	財政部公告	財政部公告	財政部公告	財政部公告	立法院秘書廳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國都建設局決定安裝唧筒鐵柵等工程	國都建設局決定安裝鐵管及鑿井換水等工程	國都建設局決定水源井之防寒設備及重按唧筒工程	國都建設局決定穿鑿深井工程	國都建設局決定採運河砂工程	國都建設局決定消防栓室及制水擋簾	招考採用土木工程科技師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丟失官吏傭員之徽章號數	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紙幣發行之每週平均額表 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紙幣發行之每週平均額表 至三年一月六日	自大同三年一月七日至一月十三日紙幣發行之每週平均額表	
一月三十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四	三一八	三二〇	三二二	三二一	三〇二	三〇四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二四	三〇五	三〇九	三一六		
八	一八	六	八	六	一三	四	八	一	二四	一	八	九	一	一	一〇	一九	八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銷 除

○第十九號第十四頁第三行送達機關欄內之末一行銷除

自大同三年一月十日紙幣並鑄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四日至一月二十日

大同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三二二

一三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國內	並日本一國
零售	每份國幣 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定一月	國幣 一圓	一圓五角
		同

- 一 本價目表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二 報費須先繳
 - 三 凡在十五日以前訂閱者按一箇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者半減
 - 四 停閱時既繳報費概不退還
 - 五 每號定購在二十份以上者其報費另議
 - 六 報費以國幣為本位金票暫與國幣同率收納
-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政府公報廣告刊費（先繳刊費）

紙 面	刊 費	按 載 回 數 折 扣		
		十四回至二十五回	二十六回至三十九回	四十回以上
全 頁	每號 國幣十五圓	九折	八折	七折
半 頁	同 八圓	同	同	同
一頁之四分之一	同 四圓五角	同	同	同
一頁之六分之一	同 三圓	同	同	同
一頁之八分之一	同 二圓五角	同	同	同

公報發售處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北京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大同三年二月發刊

滿洲國政府公報附錄第二十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附錄第二十號